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致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建議展延
「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第 DITRAI-938-2022 號節略
(中譯文)

文件 1107-99

DITRAI-938-2022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謹向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致意並聲述有關前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簽署其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4 日之「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

鑒於前述協定對強化兩國友誼與合作關係貢獻卓著，依據該協定第 8 條，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提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延長該協定效期 3 年，新效期為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基於前述內容，本節略與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復略將構成雙方政府正式展延簽署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之「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此協議將於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復略之日起正式生效。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順向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重申最崇高敬意。

瓜地馬拉，2022 年 8 月 9 日

中華民國(臺灣)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回復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
同意展延「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
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第 EC111-220 號節略
(中譯文)

EC111-220

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向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致意並引述
貴部 2022 年 8 月 9 日第 DITRAI-938-2022 號節略所述事項
如下：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謹向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致意
並聲述有關前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簽署其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4 日之「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
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

鑒於前述協定對強化兩國友誼與合作關係貢獻卓著，依據
該協定第 8 條，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提議中華民國(臺灣)
政府延長該協定效期 3 年，新效期為自 2022 年 7 月 5 日
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基於前述內容，本節略與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復略將構
成雙方政府正式展延簽署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之「中
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
務團協定」，此協議將於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復略之日起
正式生效。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順向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重申最
崇高敬意。」

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復知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經完成
相關徵詢及評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接受前述節略各節內
容，爰前述協定展延 3 年，新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基於前述內容，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確認貴部前述節略及大使館節略將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議，正式延長簽署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之「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該協議將以本節略之日期起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順向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重申最崇高敬意。

瓜地馬拉，2022 年 8 月 9 日